

香港復康聯會
管理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專責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

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以網上會議進行

(秘書處會於社聯 1201 室進行網上會議)

出席

張偉良先生 (主席)
曾建平先生 (副主席)
郭鍵勳博士 (副主席)
宣國棟先生 (副主席)
嚴楚碧女士 (副主席)
陳小麗女士 (義務司庫)
徐群燕女士
梁惠玲女士
李淑霞女士
黃宗保先生
劉家倫先生
梁少玲女士
劉妙珍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朱世明先生
劉小草女士
袁漢林先生
蘇永通先生
賴家衛先生
陳偉雄先生
伍杏修先生
溫麗友女士
賴君豪先生
李鳳儀女士 (秘書長)

機構

香港復康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個人會員
香港耀能協會
個人會員
救世軍
扶康會
協康會
香港明愛
香港神託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精神病患界別代表)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聽障界別代表)
東華三院 (智障界別代表)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肢體傷殘人士界別代表)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有限公司
柏力與確志協會有限公司
個人會員
個人會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

列席

鄧家怡女士
朱健滔先生
黃美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蕙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佑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廖敏儀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缺席

何家樑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譚靜儀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視障界別代表）
黃金鳳女士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長期病患界別代表）

主席張偉良先生表示因應現時疫情，會議繼續以網上形式進行。

1. 通過 2020-21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21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跟進事項

2.1 處理管理委員會委員出缺安排，通過黃宗保先生接替何惠娟女士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席跟進香港心理衛生會何惠娟女士退休。經過管理委員會投票後，由香港神託會黃宗保先生接替何惠娟女士，成為今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一致接納及通過有關安排。

2.2 處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精神病患人士業界代表出缺安排，通過朱世明先生接替馮丹媚女士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精神病患人士業界代表

主席跟進馮丹媚女士辭任精神病患界別代表。經過精神病患人士服務網絡進行互選後，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朱世明先生接替馮丹媚女士，成為今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精神病患人士業界代表。委員一致接納及通過有關安排。

3. 討論事項

3.1 處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聽障業界別代表出缺安排

主席報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劉小草女士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辭任聽障界別代表，委員需根據聯會會章守則處理出缺安排的機制處理餘下任期，內容如下：

- 1) 根據會章條款 14(d)，管理委員會賦予權責於同一空缺組別（即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個人會員及基本會員內之殘疾界別）以作替補；
- 2) 替補人必須為機構代表，如未為機構代表可向秘書處申請方可處理出缺安排；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聽障人士服務網絡進行互選決定界別代表人選，界別代表將自動成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網絡召集人，至下年度 AGM 為止；
- 4) 未有替補之界別代表人選前，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副網絡召集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麥惠芸女士成為臨時網絡召集人。

3.2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附件二）

秘書長報告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的草擬議題，今年新增「中央議題」範疇，屬於跨界別關注議題。經討論後，委員對於有關草擬議題有以下意見及重點：

- 1) 小家屬需要及提供適切服務方面，建議於精神病患人士服務網絡及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作進一步討論，以便了解更具體的適切服務範圍；
- 2) 建議政府增加資源，讓智障人士院舍聘請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到診。委員補充需平衡原有醫管局的資源，不會因調撥資源影響現行服務；
- 3) 為復康服務增加言語治療師比例；
- 4) 除了院舍內的自閉症智障人士，日間社會支援同樣值得關注。委員續建議參考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學校有關自閉症學生/學員的比例，以提供自閉症補助金；
- 5) 建議政府重新檢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而非只增加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並且應與 EETC、SCCC 及 OPRS 的資源看齊。

3.3 核心小組成員就討論「服務檢討」建議之「服務檢討優次準則」及機制

核心小組召集人宣國棟先生簡介於 3 月 15 日邀請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召開了服務檢討核心小組會議，主要討論訂立「服務檢討優次準則」及「服務檢討機制」。宣先生表示「服務檢討優次準則」之訂立分為兩個層次(Primary 及 Secondary)，而服務檢討及服務優化應該分別處理，以節省輪候時間。經簡介後，委員對此有以下意見：

- 1) 訂立服務檢討的兩個層次準則上，詢問是否結合及考慮到 RPP 的檢視機制及優次；
- 2) 建議讓服務網絡彈性討論準則，並且優次清單不宜太多項目。

就上述意見，宣先生回應「服務檢討優次準則」會考慮 RPP，但並非硬性指標。宣先生續表示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可與委員討論，是否考量將 RPP 之服務建議納入核心小組的「服務檢討優次準則」中。

另外，宣先生建議訂定一個五年為一“CYCLE”之「服務檢討機制」，2 年為一短期檢視機制；每 2 年檢視一次社署的「服務檢討」進度；5 年再檢視優次名單是否需要修改。

賴君豪先生補充社聯於 4 月 20 日召開 Task Force on Service Review，屆時會整合各專責委員會的「服務檢討優次準則」，現時未清楚社署時間表。

3.4 香港復康聯會「LOGO」用法及會員代表聯會出席活動/會議安排

秘書長簡介有會員機構查詢是否可以將聯會的會徽上載至自己機構網站內，及有委員查詢是否可以代表聯會出席活動/會議。賴君豪先生表示社聯有訂立《社聯機構會員徽標指引》須會員機構遵守，主席建議可參考社聯做法訂立指引並稍後待委員會通過。另外，就委員代表聯會出席活動/會議事宜，委員表示收到活動/會議安排後，

須知悉主席，並且由主席評估該活動之性質；大部分委員亦同意只有主席或主席於會議內授權方可代表聯會出席活動/會議。

3.5 秘書處對未來服務網絡會議發展提出建議

秘書長簡介受疫情影響，現時所有服務網絡會議均以 ZOOM 網上形式舉行。秘書長表示未來的會議按網絡需要可進行 ZOOM 或實體形式進行，而實體會亦可安排輪流拜訪不同機構，了解該機構的服務情況。主席同意該建議切合所需及試行一年並隨後作出檢討。

3.6 殘疾人士家中上網服務計劃

秘書長簡介現時社聯「有機上網」以相宜價格為長者提供家居寬頻服務。聯會希望將服務伸延至殘疾人士包括學前兒童，以優惠的價格享受互聯網生活，增強他們的社交網絡。經簡介後，委員對於服務計劃有以下意見：

- 1) 製作簡易圖文版的海報及申請表；
- 2) 需要各中心配合，並盡快推行至殘疾人士服務單位；
- 3) 確認收費方法；
- 4) 注意計劃為固網，覆蓋率及技術上有限制。

(會後備忘：秘書長稍後於 MC Whatsapp group 再向委員確定建議服務單位的清單。)

3.7 RI 擬舉辦分享會事宜

伍杏修先生簡介 RI 擬舉辦分享會，促進不同地區的殘疾團體互相分享經驗及學習交流。伍先生回應委員查詢，並補充分享會以英文為主要語言，透過網上及實體形式舉行，對象為復康界別人士。分享會完成後，各部分的分享會內容將上載至 <https://rigddfaf.org>。伍先生表示擬向 RI 查詢資助舉辦分享會的費用。委員一致接納及通過伍杏修先生代表聯會籌備 RI 分享會。

3.8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 (附件三)

秘書長簡介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之意見書。經簡介後，委員對意見書有以下意見：

- 1) 社聯可建議法改會先檢討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而非於未完成全面檢討之前立刻作反對機制；
- 2) 於結語部分，「預防（包括性/別教育）和協助侵犯者（無論是否被捕或定罪）接受治療並得以自新」與「法律改革（包括罪行及刑罰）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為同等重要。
- 4) 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智力受損，觸犯任何罪行之人士，法庭應酌情考慮

4. 報告事項

4.1 各服務網絡

4.1.1 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朱健滔先生代表服務網絡召集人譚靜儀女士報告 2 月初運輸署邀請網絡代表出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測試。綜合代表意見，是次測試仍未能配合視障人士的需要，包括表達應用無線裝置在晚上啟動日間發聲模式的訴求、改善摸讀地圖的尺寸等。服務網絡已整理函件致運輸署要求約見運輸署署長及總工程師。

4.1.2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

服務網絡召集人梁惠玲女士報告社署新推出「幼稚園第一層支援服務計劃」，旨在支援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但現時社署將該計劃的服務對象改為支援輪候服務/評估的幼兒，不少參與機構都認為計劃遺背協助邊緣兒童的初衷。梁女士續稱 3 月下旬的社署聯絡會議會與業界一同向 AD 反映意見。

另外，秘書長表示香港理工大學研發透明口罩，稍後將分發給有需要的機構作試戴之用。如委員有意試戴透明口罩，亦可向秘書長查詢。

4.1.3 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鄧家怡女士代表服務網絡召集人劉小草女士報告聯會將設立一個專為聽障人士而設的就業頻道，「聽障人士就業資訊特輯」將由 2021 年 4 月至明年 1 月期間，每三個月一次於網上播放一系列就業資訊特輯，歡迎委員屆時欣賞。

4.2 2021 年國際復康日

秘書長報告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十八區傷、健輪椅接力賽將於本年 12 月 5 日，暫定於樂富廣場舉行，有進一步消息將與委員跟進。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

主席：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